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36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溫炎輝

債 務 人 蘇仁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零參佰伍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伍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六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